

中国康复医学会文件

中康发〔2021〕56号

关于批准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等19家单位 为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医学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评审标准》，经单位申报，专家评审，总会审定，批准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等19家单位为“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”，并授予牌匾与证书。望以上单位按照建设标准，进一步加强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，固强补弱、提质增能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、提高康复医学各学科的建设水平，为中国康复医学事业的发展

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名单



附件

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名单

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
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四川省人民医院(四川省医学科学院)
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
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中日友好医院
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南京市第一医院
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
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
浙江省中医院
武汉大学中南医院
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
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

抄送：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，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。

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部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